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8】0621号

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事项的问询函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8年5月25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拟以自筹或募集资金8亿元成立秋林宏润核装（天津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，主营核电管道和管配件、高压容器等各类核电装备的研发、制造及销售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有关规定，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披露，本次设立子公司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的需要。但根据2017年年报，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发展黄金业务、百货业务、食品业务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目前的具体战略与规划，说明战略规划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如是，请说明公司战略规划短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；（2）公司战略规划重大变化是否经过审慎评估论证，并说明具体情况。

二、公告披露，本次设立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出资。同时，公司已因筹划非公开发行申请股票停牌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次投资事项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相关，并说明具体关系；（2）公司从事核电业务及智能制造的可行性分析情

况，并披露可行性分析报告；（3）公司是否已取得必需的行业准入资质或证明；（4）公司在核电业务及智能制造领域已具备的技术储备、生产工艺及专利和专业人员及管理经验情况；（5）公司已取得或拟取得的核电业务及智能制造相关土地厂房情况，包括地址、面积、（拟）取得方式和金额；（6）核电业务及智能制造主要生产产品和投资预算情况，说明 8 亿元投资额是否足以满足生产需要。

三、公告披露，本次投资金额达 8 亿元，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出资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请补充披露目前资金筹集安排及到位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募集无法到位的风险；（2）结合公司的资产、负债和现金流状况，说明本次对外投资是否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前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